

洛阳·法眼

以案释法

司机没驾照,车主没上交强险,这辆车的“烦心事”还不止这些

一辆车俩“车主” 发生事故谁担责



绘图 雅琦

□记者 郭秩铭 通讯员 张红霞 张金涛

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,却因为肇事车辆有两个“车主”,他们究竟谁该承担赔偿责任?近日,宜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。

法官释法

本案法官:在登记车主与实际车主不相符的情形下,发生交通事故该怎样划分责任?由于法律对此没有专门的规定,各地做法不一:第一种意见是身份证出借人应与实际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第二种意见是身份证出借人应按其过错承担按份责任;第三种意见是身份证出借人不对交通事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,第三种意见比较合理。

第一,从借人层面来分析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“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不足部分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

第二,从过错原则层面来分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车辆所有人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其中过错指的是与损害发生有关的过错,而非泛指所有过错。

本案中,赵晓娟在出借身份证的同时,应该意识到身份证的重要性,其出借身份证的行为违反了居民身份证法相关规定,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,可通过行政处罚等方式加以惩戒,但她并不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。

第三,从公平层面来分析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“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”是指出租人、出借人怠于审查承租人、借用人驾驶资质,或者隐瞒或者未告知机动车故障等,从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据此,赵晓娟不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1 无证驾驶无保险汽车,结果还出事了

2013年3月30日23时,宜阳县柳泉镇的张明明驾驶一辆吉利牌小轿车,沿八官线由东向西行驶时,与一辆摩托车相撞,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,摩托车驾驶员武某受伤住院。

武某先后被送往两家医院接受救治,共花费17万余元。专业机构鉴定后认为,武某的后遗症已构成伤残,而张明明仅支付了3万多元

医疗费。

2013年6月8日,宜阳县交警大队认定张明明在这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。经调查,张明明并没有驾照,其所驾驶的轿车登记所有人叫赵晓娟,且该车没有上交强险。

武某将张明明、赵晓娟告上了法庭,要求他们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鉴定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共计330438.99元。

2 一辆车,俩“车主”,都觉得自己不该赔

赵晓娟说,车辆登记“车主”一栏虽然写着她的名字,但这辆车并不是她的,而是张明明的姐夫马海涛购买的。因为购车时可凭教师资格证获得一定优惠,马海涛借用了她的教师资格证和身份证购车。

赵晓娟认为,既然肇事车不是自

己的,自己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此后,马海涛被追加为本案的被告。

但马海涛认为自己也不应该承担责任。他说,自己当日开车出去喝酒,醉酒后被人送到张明明家中休息,张明明是偷开了他的车,自己没有过错。

3 法院裁判,机动车实际所有人应担连带赔偿责任

宜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,被告赵晓娟虽是登记车主,但她只是出借身份证给别人买车,并不是出借机动车的人,且她对机动车未实际占有、使用,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,所以不承担责任。

被告马海涛明知自己的汽车没有保险,仍然驾驶该车外出喝酒。其酒后被送往被告张明明家中休息,车钥匙未妥善保管,致使被告张明明能够轻易取得钥匙并驾车出行,所以马海涛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。

因本案被告张明明构成交通肇事罪,受到刑事处罚,依据有关法律

规定,对原告精神抚慰金的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院认为,被告张明明应首先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,被告马海涛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近日,依据有关法律和本案案情,宜阳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:被告马海涛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外赔偿原告武某24690.9元;被告张明明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外赔偿原告武某98763.75元;被告张明明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120000元,马海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《河洛生活导报》2015年大征订甜蜜启动



订报要趁“枣”
好人享“好报”

7月底前订报,好来历·新疆和田大枣+洛阳湖滨果汁送给您

2013年12月31日,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,创刊于1990年的《洛阳广播电视报》正式更名为《河洛生活导报》,一报四刊:风尚志、寻洛记、享生活、看天下,铜版纸封面,杂志化装订,贴心实用的内容,洛阳第一周报、精品生活指南……读者越来越爱看!

《河洛生活导报》全年定价120元/份,零售价2.5元/份。2015年大征订自6月1日起甜蜜启动,为感谢广大市民厚爱,特在7月31日前推出以下活动:

- 6月1日至30日订报:100元/份,另赠好来历·新疆和田大枣一提(满堂红2袋1000克,价值68元)+洛阳湖滨果汁一提(6瓶,价值36元);
- 7月1日至31日订报:120元/份,赠好来历·新疆和田大枣一提(满堂红2袋1000克,价值68元)+洛阳湖滨果汁一提(6瓶,价值36元);
- 凭6月、7月的《河洛生活导报》订报发票,于7月31日前购买好来历·新疆和田大枣,可直接享受六折优惠(不与其他优惠措施同享)。

2015年大征订全线启动,市邮政局及各(县)区局均可订阅。订阅专线:63355541 66778866
市区订阅点与订阅电话 西工区邮政局:63290551 老城区邮政局:63951313
涧西区邮政局:65181122 洛龙区邮政局:65958542 吉利区邮政局:66917333